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 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登记证号为基证字 1052 号, 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099-9, 法定代表人为邓昭雨, 住所为北京市宣武门东河沿街 69 号。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业务范围: 专项资助、宣传普及、国际合作。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

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有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10、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 现金	人民币	15,215.70	9,112.40
②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7,073,877.94	61,639,696.12
合 计		<u>67,089,093.64</u>	<u>61,648,808.52</u>

2、净资产

(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 非限定性净资产	67,089,093.64	11,523,265.00	16,963,550.12	61,648,808.52
②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67,089,093.64</u>	<u>11,523,265.00</u>	<u>16,963,550.12</u>	<u>61,648,808.52</u>

(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5,440,285.12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5,440,285.12 元。

3、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0,000,000.00	0.00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0	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0.00</u>

(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本基金会本年未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4、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08,893.64	2,039,620.23
合 计	<u>2,008,893.64</u>	<u>2,039,620.23</u>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27,382,051.30	22,598,114.80
合 计	<u>27,382,051.30</u>	<u>22,598,114.80</u>

注：本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捐款云南鲁甸地震灾区 1000 万元，用于灾后重建。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0.00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67,127.46	47,940.50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⑥捐赠退回	0.00	0.00
合 计	67,127.46	47,940.50

六、向理事会成员和员工支付工资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年理事会成员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理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理事会 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邓昭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周树瑞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秘书长	
黄禄滨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理事	
龚玉泉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封建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张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合 计			

2、员工及工资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现有工作人员均为兼职，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邓昭雨

财务负责人：周树瑞

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